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趙珮嵐

電話：02-77365687

Email：kitty71103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30024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第十點修正規定(1030024108_Attach1.pdf、

1030024108_Attach2.pdf、1030024108_Attach3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十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3300265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及第十點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3年2月18日文源字第1033004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該部葉純帆（電話：02-85126330，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（含附件）

103/02/19
10:05:45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葉純帆
電話：(02)8512-6330
傳真：(02)8995-6603
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33004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(103D2003685.docx, 103D2003686.pdf) (103D2003685.docx、
103D2003686.pdf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330026532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第十點修正規定各1
份（含附件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
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博物館學會、五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各
業務司、本部附屬機關、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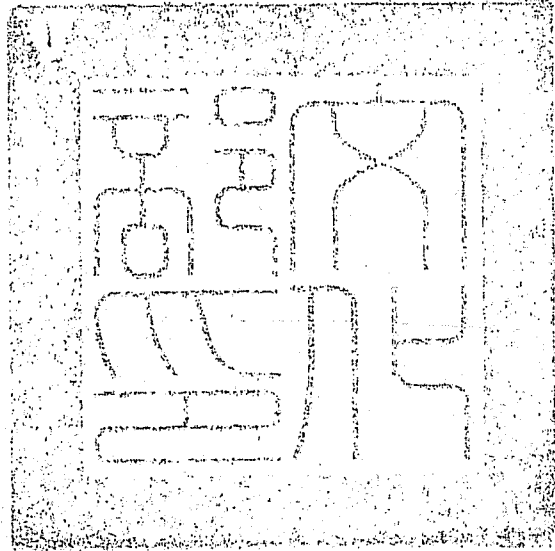
103/02/18
09:39:0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330026532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

部 長 龍 應 台